

## 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第 1 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第 1-4 次招考)

一、資格：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並具下列資格者，始得報名參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

具有幼教教師證書或資格者	不具幼教教師證，但具有教保員資格	具專科以上畢業者
第 1 次招考		
第 2 次招考		
第 3 次以後招考		

二、甄選類別、名稱、名額、授課領域、法源及聘期：

編號	類別	正取	備取	授課領域	代理性質	聘期
1	幼兒園代理教師	1	2	幼兒園教學	懸缺	113. 8. 01- 114. 7. 31

大學畢業具教師證薪資 49,700 元

註：各類別擇優錄取備取人員，於正取人員未報到時遞補。

三、報名日期、錄取公告日期：(於 1 招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續辦 2、3、4 招；欲報名 2、3、4 招者，請先至本校網站【<http://www.lspstp.edu.tw> /最新消息/活動訊息】查詢 1、2、3 招錄取公告，確認是否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或請逕洽本校人事室查詢)

四、報名地點：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人事室（校址：臺北市文山區木新路 3 段 155 巷 7 號）

電話：29363995-851。聯營公車：611、251、252、253、295、671. 力行國小站

五、報名方式：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者須出具委託書，通訊或傳真報名恕不受理）

六、應繳表件：

(1)報名表（附件 1，請貼上最近 3 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簡要自傳一式 3 份（附件 2，請以 A4 紙張直式橫打）。

(3)資格證件：請備妥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並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留存本校。

1、國民身份證

2、教師證書

3、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服務或離職證明、近五年考核通知書暨研習進修證明）

4、切結書（附件 3）

5、個人資料提供處理同意書（附件 4）

6、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者免繳）

7、如係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七、報名費：

(一)新台幣三佰元整（除於資格審查完成報名手續並繳費後發現資格不符者外，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

八、甄選方式、日期、地點、科目：

(一) 初審：報名時進行書面資格審查，初審通過後始參加複審。

(二) 複審：採試教及口試。

(三) 報名、甄選、榜示、錄取報到日期

第1次招考：

報名日期	類別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錄取報到日
113年7月9日(二)上午10時止	幼兒園代理教師	1. 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	113年7月10日(三)上午9:00-9:20前至幼兒園報到，9:30開始甄試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	113年7月10日下午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首頁。	●錄取報到(人事室)： 113年7月11日上午9時至11時 備註：招考結果將於本校網站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傳真：29366055 電話：29363995#851

第2次招考：

【因1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 <http://www.lsps.tp.edu.tw> 公告進行2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類別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錄取報到日
113年7月11日(四)上午10時止	幼兒園代理教師	1. 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	113年7月12日(五)上午9:00-9:20前至幼兒園報到，9:30開始甄試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	113年7月12日下午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首頁。	●錄取報到(人事室)： 113年7月15日上午9時至11時

第3次招考：

【因2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 <http://www.lsps.tp.edu.tw> 公告進行3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類別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錄取報到日
113年7月16日(二)上午10時止	幼兒園代理教師	1. 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	113年7月17日(三)上午9:00-9:20前至幼兒園報到，9:30開始甄試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	113年7月17日下午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首頁。	●錄取報到(人事室)： 113年7月18日上午9時至11時

第4次招考：

【因3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 <http://www.lsps.tp.edu.tw> 公告進行4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類別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錄取報到日

113年7月18日(四)上午10時止	幼兒園代理教師	1. 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	113年7月19日(五)上午9:00-9:20前至幼兒園報到，9:30開始甄試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	113年7月19日下午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首頁。	●錄取報到(人事室)： 113年7月22日上午9時至11時
--------------------	---------	---------------	--	--------------------------	----------------------------------

(四) 甄選地點：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試場當日另公佈）。

(五) 甄試內容：

1. 教學演示科目：

以報名「類別」之「授課領域」為範圍，自選一個領域，演示題目自訂。每人教學演示時間為12分鐘為限，並備妥教學簡案一式3份於試教時提交甄選委員參考。教學演示科目如下表：

類別	代理代課教師名稱	名額	教學演示科目（自選一個領域）	備註
1	幼兒園代理教師	1	以幼兒園新課綱六大領域為範圍，教學內容自編做教學演示。	

2. 口試科目：教學演示完即當場進行口試，每人8分鐘為限（依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學科專業知能、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及行政配合等評定）。

九、成績計算：

(一) 試教成績佔百分之50，口試成績佔百分之50。

(二) 凡未達本校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三) 應試者之各項條件皆達錄取標準且同分時，有身心障礙人士身分者，優先錄取。

十、應聘日期：如上述附表聘期。惟留職停薪代理教師如遇留職停薪教師提前復職，以其復職之日為代理期滿之日，應自動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十一、本校甄選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十二、附則：

(一)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二) 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三) 經甄選錄取並簽約後，不得再到他校應聘。

(四) 錄取後由學校依需要安排職務或兼任行政職務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五) 經甄選錄取者，應最遲於新進人員座談會當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如受疫情嚴峻影響及防疫關係，將再視疫情狀況另行通知辦理。）

(六)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七) 參加甄選教師，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教師法、相關法規規範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八) 代理教師依教育部頒「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聘任辦法」規定依序聘任之（具有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且成績經評定優良符合本校教學需求者優先聘任）。

(九) 留職停薪代理教師如遇留職停薪教師提前復職，以其復職之日為代理期滿之日，應自動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十) 教育部補助代理教師員額因非本市編制內教師，爰未有編制內代理教師之交通費、文康活動費。

(十一) 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補習。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

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十二) 無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之教師法第 30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倘於報名時未發現，於聘任後始發現者，仍應予以解聘)。

(十三) 本次備取代課教師列冊候用，嗣後於 113 學年度同一教育階、科(類)3 個月以上代課老師缺額，得依序聘任該等備取人員遞補之。

(十四) 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錄取者應接受本校依據「性侵害加害人犯罪登記及查閱辦法」向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查閱，如有不符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

(十五) 代課老師錄取後實際授課內容，學校得依推動校務實際需要，做安排或調整。於教學期間發生教學不良之情形，經本校教評會決議，得逕行解除聘任，受聘人員不得提出異議。

(十六) 身心障礙或有特殊需求之應考人請於報名表內勾選及註明，試場將提供適當服務。

(十七)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隨時補充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佈於本校網站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

附件 1

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第 1 次甄選報名表

類別：幼兒園

一、個人資料：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貼 照 片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現 職			教師證書字號			
通 訊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O :	
					H :	
					C :	
原 學 校 或 現 職 地 址				傳 真 電 話		
學 歷	1 、 專科學校 科 組					
	2 、 大學 學院 系					
	3 、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師 資 培 育 機 構						
經 歷	序號	曾 服 務 單 位	擔 任 過 之 職 務	起 迄 年 月		
	1					
	2					
	3					
	4					
	5					
專 長 或 特 殊 表 現	1 ·	2 ·	3 ·			
	4 ·	5 ·	6 ·			

二、基本資料審核：

基 本 資 料 審 核	國 民 身 分 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畢 ( 結 ) 業 證 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在 職 證 明 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合 格 教 師 證 書 ( 或 切 結 書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合於類科甄選條件之證明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退 伍 令 或 免 服 役 證 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切 結 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特 殊 專 長 表 現 ( 無 者 免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委 託 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自 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三、審查結果

初 審	符 合 初 審 資 格	審查人員 簽 名	人 事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符 合		

附件 2

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本表格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

姓 名		性 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現職服 務機關	
--------	--	--------	--	-----------	-------	------------	--

一、家庭概況：

---

---

---

二、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

---

---

三、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研究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

---

---

四、曾任職科別或擔任導師年級（含未來希望擔任職務）：

---

---

---

五、教學理念：

---

---

---

六、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個人或學校）：

---

---

---

七、其他：

---

---

---

附件3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幼兒園代理代課教師甄

選，於報名表上所填寫之資料或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情事，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未經核准敘薪者應自動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此 致

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 4

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個人資料提供處理同意書

本次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報名需使用下列資料

資料項目	勾選	備註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留存本校。
2. 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學經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將上述個人資料提供力行國小代理教師甄選評審、聯絡事務與錄取後人事資料建檔用；未獲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上述個人資料，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未附者，恕不退件及函復。

立書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